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6-011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截至2026年4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偿还完毕。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6-02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中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现对更新后的相关文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股票简称：威领股份 股票代码：002667 编号：2026—025号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4月28 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公司年报编制及复核工作仍未结束，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将《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6年4月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23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时任董事长韦清文先生于2026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272026006号、证监立案字0272026005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韦清文立案。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有序开展。在立案期间，公司及当事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2025年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项目之财务顾问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俊先生、赵芃羽先生。

公司近日收到联储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名家汇权益变动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鉴于原财务顾问主办人赵芃羽先生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2025年12月24日起至2026年12月23日）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储证券现委派虞筱隽女士接替赵芃羽先生担任本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督导核查工作。本次变动后，新余领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收购公司股权项目持续督导期间，联储证券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王俊先生、虞筱隽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虞筱隽女士简历见附件。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虞筱隽女士简历

虞筱隽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参与山东矿机（00252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光韵达（300227.SZ）收购、震安科技（300767.SZ）收购等项目。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珊珊女士；董事兼财务总监熊平津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霜女士；独立董事张钦发先生、陈刚先生、李丽杰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6:3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6rtMGrCs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2）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 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3）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通过小程序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8 证券简称：西藏珠峰 公告编号：2026-014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公司实控阿根廷托萨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结构，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Tibet Summit Resources HongKong Limited（中文名称为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峰香港"）持有的Tortuga de Oro S.A.（中文名称为阿根廷托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转让至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源控股"），交易价格为7,00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珠峰香港将不再持有阿根廷托萨公司的股权，阿根廷托萨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珠峰香港拟与至源控股签署《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与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买卖Tortuga de Oro S.A. 100%股权的股份买卖协议》（以下简称"《股份买卖协议》"或"买卖协议"），至源控股拟出资7,000万美元购买珠峰香港持有的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结构，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公司控股子公司珠峰香港持有的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至源控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非核心资产阿根廷托萨公司股权，资产组合将进一步聚焦安赫莱斯盐湖，有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集中投入核心业务与战略项目，加速主营业务发展与重点项目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关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长期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峰香港将不再持有阿根廷托萨公司的股权，阿根廷托萨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已履行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公司实控阿根廷托萨公司股权的议案》。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至源控股（股票代码：00990.HK）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投资控股公司，前身为"荣晖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正式更名为现名。至源控股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和金融服务两大业务。

公司名称	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	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00990.HK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5日
注册地	百慕大
主要办公地点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34楼3401-03室
注册资本	HKD 37,003,362 (14,801,344,611 @每股HK$0.0025)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i)于香港、新加坡及中国分销、贸易及加工大宗商品及相关产品；及(ii)于香港、新加坡提供证券及金融衍生业务、保证金融资及基金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游振华

（二）交易对方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港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63,139	1,897,679
负债总额	1,423,031	1,174,051
资产净额	840,108	723,62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5,229	4,091,397
净利润	82,262	37,192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的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的资信状况

截至目前，交易对方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型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珠峰香港持有的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Tortuga de Oro S.A.
中文名称	阿根廷托萨有限公司
注册号码	22342
注册日期	2011年10月17日
注册地址	SANTA FE 951, 2F, Ciudad Autonomo de Buenos Aires
已发行股数及股本	100,000 股，每股票面1阿根廷比索
主要负责人	袁枚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行业相关的探矿、采矿及资源开发业务，主要负责阿里扎罗盐湖项目的勘探与开发筹备。持有阿里扎罗盐湖探矿证，无采矿权证。

（四）交易标的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出具了《阿根廷锂钾有限公司和阿根廷托萨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其持有的盐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珠峰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Lithium X Energy Corp.（以下简称"LIX"）分别于2025年1月、4月对阿根廷托萨公司进行增加注册资本，其中珠峰香港实缴200,000美元，LIX实缴100,000美元。截至目前，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尚需履行在阿根廷当地公司管理机关相应的登记备案流程。

除上述情况外，标的公司未有在最近12个月内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五）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72	17,601
负债总额	7,249	7,228
资产净额	8,823	10,373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172	285
净利润	-2,172	285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参考评估报告阿根廷托萨公司相关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结合阿根廷托萨公司实际情况，最终协商确定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对价为7,000万美元。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份买卖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卖方：西藏珠峰资源（香港）有限公司

买方：至源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阿根廷托萨有限公司

（二）交易价格

出让股份的总对价为7,000万美元。

（三）支付方式

买方应于协议签署之日起1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1,000万美元。自该笔付款之日起5个营业日内，买方再向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3,000万美元。

剩余3,000万美元为里程碑对价，由买方在目标公司产量达成以下节点时分三期支付：

1、目标公司项目累计产量首次达到30,000吨碳酸锂当量时，支付1,000万美元；

2、当目标公司项目累计产量首次达到60,000吨碳酸锂当量时，支付1,000万美元；

3、当目标公司项目累计产量首次达到90,000吨碳酸锂当量时，支付1,000万美元。

买方应于相应产量里程碑经本协议约定方式确认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支付对应一期的里程碑对价。

除买卖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买方仅在相应产量里程碑实际达成并经确认后，才负有支付对应一期里程碑对价的义务，买方无义务支付与该未达成里程碑对应的对价，且不构成买方违约。

（四）交割

1、卖方应自收到前两笔4,000万美元对价之日起40个营业日内，卖方应当完成目标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买方应当提供配合。

2、卖方应自收到前两笔4,000万美元对价之日起60个营业日内，卖方应当向买方完成股份交割。

3、卖方履行完毕前述两条约定内容后即视为完成交割义务，买方应当自行取得其在阿根廷合法投资的当地政府审批文件等，若买方因向阿根廷当地政府机关进行目标公司股东变更申报需要卖方提供配合的，卖方应当提供必要合理的配合。

4、在交割完成前，卖方仍应对目标公司的所有行为承担责任；交割完成后，目标公司所有行为产生的风险、债务均由买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卖方交割延迟违约责任

（1）自卖方收到买方支付前两笔4,000万美元对价之日起40个营业日到期后，如因卖方单方原因未能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卖方承诺并同意按照自买方支付之对价为基数，自买方或买方指定受让方支付每一笔对价之日起，按照年化10%的利率向买方支付利息，直至股东名册变更完成之日止；

（2）自卖方收到买方支付前两笔4,000万美元对价之日起80个营业日到期后，如因卖方单方面原因仍未能完成买卖协议交割约定义务，买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卖方承诺并同意在收到买方或买方指定受让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将买方或买方指定受让方支付之交易全部对价及上述利息全额支付至买方指定账户，并另行向买方支付2,000万美元违约金。

2、买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买方延迟支付对价的，买方应当以应付未付之对价为基数，自应付之日起，按照年化10%的利率向卖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至实际完成支付之日止；

（2）若买方延迟支付对价超过5个营业日，或在经过尽职调查期间后买方拒绝交割或存在阻碍、迟延行为导致交割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卖方有权通知解除合同，并另行向卖方支付2,000万美元违约金。卖方应当将剩余对价退还至买方指定银行账户。

3、退款

（1）如在买方或买方指定受让方支付前两笔4,000万美元对价之日起6个月内，如因任何适用的法律、政府审批、监管要求或政策发生根本性变化，且经双方合理努力后仍无法解决，导致本次交易未被具有法定职权的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或目标公司或项目的运营、开发、收益能力受到实质不利影响；或产生新增成本、税负或限制且上述影响经买方合理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次交易，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营业日内向买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对价。如果届时股份已完成交割，买方或买方指定受让方应在收到上述退款之同时，无条件、无偿地将出让股份全部转回至卖方名下，并配合完成一切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以使卖方恢复为目标公司100%股东的状态。

（2）如在交割日后6个月内，买方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买卖协议中约定情形，且该等情形在交割日前已存在、并对目标公司价值造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买方有权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卖方提出解除本次交易，并提供相关证据。卖方应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20个营业日内向买方退还全部已支付对价，并另行支付2,000万美元作为违约赔偿金。买方及其指定受让方应在收到上述退款及违约赔偿金之同时，无条件、无偿地将出让股份全部转回至卖方名下，并配合完成一切必要的登记、备案手续，以使卖方恢复为目标公司100%股东的状态。

（六）合规

如因未能取得股东批准或监管要求导致交易无法完成，买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卖方为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体之关联方，本次交易须遵守中国有关境外投资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因未能取得中国境内必要的监管备案或批准导致交易无法完成，卖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应按照退款的约定向买方退款。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先行完成债转股

当前，阿根廷托萨公司对珠峰香港及其关联公司的负债人民币7,213万元将转做珠峰香港对阿根廷托萨公司的股本金。以上增资完成后，珠峰香港持有阿根廷托萨公司100%股权，阿根廷托萨公司对珠峰香港及其关联公司的负债变为零，按照202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增资后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763万元。债转股完成之后，珠峰香港出售实控阿根廷托萨公司全部股权，阿根廷托萨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聚焦安赫莱斯盐湖，有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非核心资产阿根廷托萨公司股权，资产组合将进一步聚焦安赫莱斯盐湖，有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集中投入核心业务与战略项目，加速主营业务发展与重点项目落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关键领域的市场地位，增强长期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与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各方按照协议约定办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珠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落实《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在回购A股股份价格不超过6.0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16,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3%；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不低于8,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在回购B股股份价格不超过港币4.8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B股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A股股份及B股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0965555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公司于2026年1月注销回购的 A 股股份369,552,400股，公司总股本由37,413,880,464股减少至37,044,328,06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413,880,464元减少至37,044,328,064元。本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为避免疑义，本公告的"公司债权人"并不包含"本公司子公司的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6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晶、于含悦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0965555

传真号码：010-64366264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7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7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不低于港币5亿元，不超过港币10亿元。在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4.8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为港币，在实施回购前，尚需在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本次回购涉及购付汇的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减资，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落实《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拟以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通过增厚每股收益，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拟通过回购股份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方式和用途

公司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规模不低于港币5亿元，不超过港币10亿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参照国内证券市场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并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确定本次回购B股股份价格为不高于港币4.81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港币4.81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4%；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10亿元港币的，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5亿元港币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层可决定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81元港币/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0,000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0,245	0.03%	0	9,780,245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4,547,819	99.97%	200,000,000	36,834,547,819	99.97%
其中：A股	36,341,663,692	98.10%	0	36,341,663,692	98.64%
B股	692,884,127	1.87%	200,000,000	492,884,127	1.34%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200,000,000	36,844,328,064	100%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4.81元港币/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港币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0,000万股，按照截至2026年1月9日公司股本结构进行测算，则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注销前		本次拟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80,245	0.03%	0	9,780,245	0.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37,034,547,819	99.97%	100,000,000	36,934,547,819	99.97%
其中：A股	36,341,663,692	98.10%	0	36,341,663,692	98.37%
B股	692,884,127	1.87%	100,000,000	592,884,127	1.60%
股份总数	37,044,328,064	100%	100,000,000	36,944,328,064	100%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4,363.78亿元，货币资金约为人民币722.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1,344.79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52.46%，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58.57亿元。

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10亿元港币（按2026年3月31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港元对人民币0. 88384元，折合人民币约8.84亿元），根据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2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66%。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10亿元港币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及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股份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依据有关规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有关规则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2025年度股东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将依法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及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根据《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资金规划等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的风险。

3、本次回购事项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5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4月24日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12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炎顺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26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0,390,570,4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43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股东89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969,480,62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168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9人（代表股东47人，其中8名A股股东代理人同时也是B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5,903,117,6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9888%；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东49人），代表股份数量66,363,02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7%。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3,937人，代表股份4,421,089,8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747%。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其中，陈炎顺先生、冯强先生、王锡平先生、冯莉琼女士、唐守廉先生、张新民先生、郭禾先生、王萝祥先生、李洋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5.00、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关于选举胡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的议案

8.01、回购股份的目的

8.0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8.03、回购方式和用途

8.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8.0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8.0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8.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8.0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8.0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8.10、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8.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8.1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8.13、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8.14、决议有效期

9.00、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

9.01、回购股份的目的

9.0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9.03、回购方式和用途

9.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9.05、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9.06、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

9.07、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9.08、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9.09、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9.10、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9.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9.12、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9.13、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

9.14、决议有效期

10.00、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00、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00、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3.00、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提案3.00、提案5.00、提案6.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提案1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8.00、提案9.00以逐项表决方式表决；提案7.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提案1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

（三）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序号	股份类别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1.00	总体	10,140,872,214	97.5969%	88,693,747	0.8536%	161,004,488	1.5495%
	B股	76,686,766	99.7331%	–	0.0000%	205,200	0.2669%
2.00	总体	10,115,228,194	97.3501%	114,887,067	1.1057%	160,455,188	1.5442%
	B股	76,686,766	99.7331%	–	0.0000%	205,200	0.2669%
3.00	总体	10,275,817,650	98.8956%	42,345,942	0.4075%	72,406,857	0.6969%
	B股	76,786,066	99.8623%	–	0.0000%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106,466,733	97.2815%	42,345,942	1.0032%	72,406,857	1.7153%
4.00	总体	10,259,486,986	98.7384%	57,482,906	0.5532%	73,600,557	0.7083%
	B股	74,400,656	96.7600%	2,354,210	3.0617%	137,100	0.1783%
5.00	总体	10,083,237,631	97.0422%	108,447,498	1.0437%	198,885,320	1.9141%
	B股	76,125,066	99.0026%	530,500	0.6899%	236,400	0.3074%
	中小股东	3,913,886,714	92.7193%	108,447,498	2.5691%	198,885,320	4.7116%
6.00	总体	10,277,720,914	98.9139%	37,185,138	0.3579%	75,664,397	0.7282%
	B股	76,655,566	99.6926%	–	0.0000%	236,400	0.3074%
	中小股东	4,108,369,997	97.3266%	37,185,138	0.8809%	75,664,397	1.7925%
7.00	总体	10,279,351,691	98.9296%	36,714,701	0.3533%	74,504,057	0.7170%
	B股	76,655,566	99.6926%	–	0.0000%	236,400	0.3074%
8.01	总体	10,207,073,268	98.2340%	101,101,352	0.9730%	82,395,829	0.7930%
	B股	76,690,566	99.7381%	185,700	0.2415%	15,700	0.0204%
	中小股东	4,037,722,351	95.6530%	101,101,352	2.3951%	82,395,829	1.9519%
8.02	总体	10,208,039,468	98.2433%	96,733,352	0.9310%	85,797,629	0.8257%
	B股	76,569,166	99.5802%	185,700	0.2415%	137,100	0.1783%
	中小股东	4,038,688,551	95.6759%	96,733,352	2.2916%	85,797,629	2.0325%
8.03	总体	10,200,894,127	98.1745%	105,370,993	1.0141%	84,305,329	0.8114%
	B股	76,659,366	99.6975%	185,700	0.2415%	46,900	0.0610%
	中小股东	4,031,543,210	95.5066%	105,370,993	2.4962%	84,305,329	1.9972%
8.04	总体	10,210,828,528	98.2701%	96,401,152	0.9278%	83,340,769	0.8021%
	B股	76,659,366	99.6975%	185,700	0.2415%	46,900	0.0610%
	中小股东	4,041,477,611	95.7419%	96,401,152	2.2837%	83,340,769	1.9743%
8.05	总体	10,208,993,068	98.2525%	96,767,152	0.9313%	84,810,229	0.8162%
	B股	76,160,066	99.0481%	731,900	0.9519%	–	0.0000%
	中小股东	4,039,642,151	95.6985%	96,767,152	2.2924%	84,810,229	2.0091%
8.06	总体	10,209,232,968	98.2548%	95,954,052	0.9235%	85,383,429	0.8217%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39,882,051	95.7041%	95,954,052	2.2731%	85,383,429	2.0227%
8.07	总体	10,210,199,268	98.2641%	95,089,852	0.9152%	85,281,329	0.8208%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40,848,351	95.7270%	95,089,852	2.2527%	85,281,329	2.0203%
8.08	总体	10,209,115,728	98.2537%	96,346,892	0.9273%	85,107,829	0.8191%
	B股	76,569,166	99.5802%	201,400	0.2619%	121,400	0.1579%
	中小股东	4,039,764,811	95.7014%	96,346,892	2.2824%	85,107,829	2.0162%
8.09	总体	10,208,923,068	98.2518%	97,342,852	0.9368%	84,304,529	0.8114%
	B股	76,515,466	99.5104%	286,300	0.3723%	90,200	0.1173%
	中小股东	4,039,572,151	95.6968%	97,342,852	2.3060%	84,304,529	1.9972%
8.10	总体	10,202,786,068	98.1927%	99,990,752	0.9623%	87,793,629	0.8449%
	B股	76,461,166	99.4397%	340,600	0.4430%	90,200	0.1173%
	中小股东	4,033,435,151	95.5514%	99,990,752	2.3688%	87,793,629	2.0798%
8.11	总体	10,227,244,680	98.4281%	79,431,952	0.7645%	83,893,817	0.8074%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7,893,763	96.1308%	79,431,952	1.8817%	83,893,817	1.9874%
8.12	总体	10,225,926,128	98.4154%	80,269,992	0.7725%	84,374,329	0.8120%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6,575,211	96.0996%	80,269,992	1.9016%	84,374,329	1.9988%
8.13	总体	10,209,077,568	98.2533%	96,212,852	0.9260%	85,280,029	0.8207%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39,726,651	95.7005%	96,212,852	2.2793%	85,280,029	2.0203%
8.14	总体	10,224,573,828	98.4024%	80,385,552	0.7736%	85,611,069	0.8239%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5,222,911	96.0676%	80,385,552	1.9043%	85,611,069	2.0281%
9.01	总体	10,209,698,968	98.2593%	94,613,152	0.9106%	86,258,329	0.8302%
	B股	76,569,166	99.5802%	201,400	0.2619%	121,400	0.1579%
	中小股东	4,040,348,051	95.7152%	94,613,152	2.2414%	86,258,329	2.0434%
9.02	总体	10,214,002,968	98.3007%	91,047,452	0.8763%	85,520,029	0.8231%
	B股	76,569,166	99.5802%	185,700	0.2415%	137,100	0.1783%
	中小股东	4,044,652,051	95.8171%	91,047,452	2.1569%	85,520,029	2.0260%
9.03	总体	10,205,839,287	98.2221%	98,848,433	0.9513%	85,882,729	0.8265%
	B股	76,569,166	99.5802%	201,400	0.2619%	121,400	0.1579%
	中小股东	4,036,488,370	95.6237%	98,848,433	2.3417%	85,882,729	2.0345%
9.04	总体	10,222,695,328	98.3844%	81,099,892	0.7805%	86,775,229	0.8351%
	B股	76,569,166	99.5802%	201,400	0.2619%	121,400	0.1579%
	中小股东	4,053,344,411	96.0231%	81,099,892	1.9212%	86,775,229	2.0557%
9.05	总体	10,213,156,728	98.2926%	90,697,492	0.8729%	86,716,229	0.8346%
	B股	76,069,866	98.9308%	731,900	0.9519%	90,200	0.1173%
	中小股东	4,043,805,811	95.7971%	90,697,492	2.1486%	86,716,229	2.0543%
9.06	总体	10,213,855,268	98.2993%	89,690,352	0.8632%	87,024,829	0.8375%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44,504,351	95.8136%	89,690,352	2.1247%	87,024,829	2.0616%
9.07	总体	10,214,239,828	98.3030%	89,585,592	0.8622%	86,745,029	0.8348%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44,888,911	95.8228%	89,585,592	2.1223%	86,745,029	2.0550%
9.08	总体	10,212,347,428	98.2848%	91,150,892	0.8772%	87,072,129	0.8380%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42,996,511	95.7779%	91,150,892	2.1593%	87,072,129	2.0627%
9.09	总体	10,212,633,268	98.2875%	91,256,152	0.8783%	86,681,029	0.8342%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43,282,351	95.7847%	91,256,152	2.1618%	86,681,029	2.0535%
9.10	总体	10,207,864,768	98.2416%	94,427,752	0.9088%	88,277,929	0.8496%
	B股	76,546,066	99.5501%	240,000	0.3121%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38,513,851	95.6717%	94,427,752	2.2370%	88,277,929	2.0913%
9.11	总体	10,225,979,280	98.4160%	78,485,752	0.7554%	86,105,417	0.8287%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6,628,363	96.1009%	78,485,752	1.8593%	86,105,417	2.0398%
9.12	总体	10,224,852,668	98.4051%	80,501,052	0.7748%	85,216,729	0.8201%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5,501,751	96.0742%	80,501,052	1.9071%	85,216,729	2.0188%
9.13	总体	10,207,680,368	98.2398%	96,081,952	0.9247%	86,808,129	0.8355%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38,329,451	95.6674%	96,081,952	2.2762%	86,808,129	2.0565%
9.14	总体	10,221,774,968	98.3755%	81,993,152	0.7891%	86,802,329	0.8354%
	B股	76,600,366	99.6208%	185,700	0.2415%	105,900	0.1377%
	中小股东	4,052,424,051	96.0013%	81,993,152	1.9424%	86,802,329	2.0563%
10.00	总体	9,263,406,467	89.1520%	1,056,221,637	10.1652%	70,942,345	0.6828%
	B股	59,791,444	77.7603%	16,787,822	21.8330%	312,700	0.4067%
	中小股东	3,094,055,550	73.2977%	1,056,221,637	25.0217%	70,942,345	1.6806%
11.00	总体	9,331,969,164	89.8119%	987,507,140	9.5039%	71,094,145	0.6842%
	B股	61,715,644	80.2628%	14,863,622	19.3305%	312,700	0.4067%
	中小股东	3,162,618,247	74.9219%	987,507,140	23.3939%	71,094,145	1.6842%
12.00	总体	9,335,891,064	89.8496%	984,229,428	9.4723%	70,449,957	0.6780%
	B股	61,449,944	79.9172%	14,948,522	19.4409%	493,500	0.6418%
	中小股东	3,166,540,147	75.0148%	984,229,428	23.3162%	70,449,957	1.6689%
13.00	总体	10,253,873,891	98.6844%	63,057,101	0.6069%	73,639,457	0.7087%
	B股	76,463,166	99.4423%	84,900	0.1104%	343,900	0.4473%

其中，提案7.00、提案8.00、提案9.00、提案10.00、提案11.00、提案12.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梦、赵晓娟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4日